

澠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
分拣烘干项目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采购人：英豪镇人民政府

供应人：三门峡恒裕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 方：英豪镇人民政府

乙 方：三门峡恒裕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英豪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渑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MCGZ[2025]166-ZC126），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三门峡恒裕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渑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MCGZ[2025]166-ZC126。

2. 项目名称：渑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1299000.00（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元零角零分），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5. 项目期限：40 历天。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小写：¥649500.0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设备到场并开始安装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累计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小写：¥1032000.00），扣除预付款后，本次需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零角零分（小写：¥389700.00）。

3. 验收款：项目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7%，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捌佰叁拾元零角零分（小写：¥220830.00），

4. 质保金：剩余的 3% 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把剩余的 3% 全部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零角零分（小写：¥38970.00），至此合同总金额全部付清。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预付款支付后 40 日内。

2. 交货地点：渑池县西曲村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年（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年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15日。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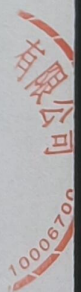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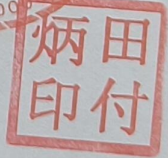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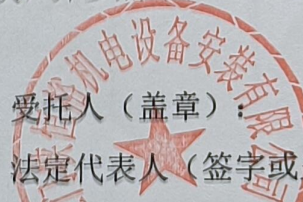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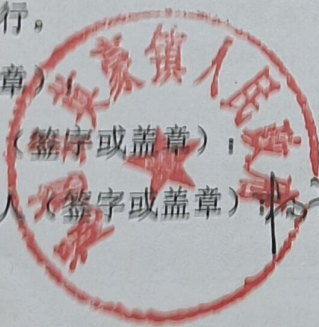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设备采购清单及参数

涪池县英豪镇西曲村辣椒分拣烘干项目

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剪把机及配套 输送设备	1、辣椒去把机（主机） 2、产能：每小时 500 公斤—800 公斤 3、三层滚筒 4、减速机采用 JZQ 系列； 5、机身三侧开门，采用碳钢材质门 体 6、剪把主体纯有效剪把面积不小于 160 m ² ； 7、输送带 3 个/台。	台	2
2	色选机	1、履带宽度（mm）；大于等于 1200 2、结构：智能履带式结构；3、通道数： 双层/512；4、选净率：大于等于 99%； 5、单台产量（t/h）；0.8-1.5t/h；6、带 出比(坏：好)40:1； 7、相机配置：高清相机；8、相机数量： 大于等于 16 个配套/台；9、材质：全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台	2
3	空压机	1、空压机：螺杆式永磁变频 37KW； 2、储气罐：容量 1m ³ 3、冷干机:处理量 8.5m ³ /min； 4、过滤器：处理量 8.5m ³ /min	台	2
4	色选上料出料 输送设备	色选上料出料输送成套设备	套	2
5	烘干机	1、加热方式：电加热；2、自动网带上 料；3、成套设备功率：≥126KW。	台	1
6	电子地磅	1、规格型号：3m*18m;2、最大称重量： 100T；3、检定分度：50Kg；4、安全 过载：120%FS;5、极限过载 150%FS； 6、精度等级：C3, OIML III 级。	台	1